

本市「建築管理查核事項納入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查核機制」  
及「建築工程基礎深開挖管制規模」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 樓 217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詹局長榮鋒

紀錄：蔣宜蓁

壹、 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 作業單位報告：

為落實專業分工，營造業法第 8 條明定專業營造業得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其承攬資格及工程規模範圍依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本府 110 年 4 月 9 日召開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本府將營造業法第 8 條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之資格查核納入建管查核事項，並決議擇期邀集各公會及相關單位召開專案研商會議，以利充分討論並取得可供執行方案，特此邀集各專業公會一同研商討論相關廠商資格查核事宜。

另本局日前針對具深開挖工項等高風險建築工程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按前開原則規定受理防災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委員應依營造業法第 25 條規定查核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是否具資格、設備、機具及施工技術，惟考量建築工程深開挖階段風險性，有關應否擴大適用規模，將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 9 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 2 層之建築物納入防災專審適用對象，併同本次會議提起討論。

參、 討論事項

（一） 為提升施工品質及預防不符資格之廠商承攬專業工程項目，承造人如有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營造業辦理專業工程項目，應於申報勘驗（施工計畫、放樣勘驗、竣工勘驗）時檢附「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如附表）。

（二） 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適用範圍：「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

程。」，是否須擴大範圍至：「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肆、 各單位意見：

**(一)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陳進生委員：**

1. 第一案強調技術專業分工，落實資格查核及實質業績登記，是否考慮讓未達承攬資格之綜合營造業，與達資格之專業營造業共同承攬？
2. 第二案擴大範圍與第一案無衝突，實施不會造成現有實務面困擾。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賴建宏委員：**

1. 就專業分包的責任明確性而言，將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登載，有其必要性，惟執行面宜就營造業法所訂有「轉交」情形的專業營造業為限。
2. 防災專審具備第三人協助施工計畫實質檢視及提供專業意見供施工單位在執行階段可更見效率及專業把關，故本會認同防災專審範圍擴大為開挖深度9公尺或地下層超過2層的建築規模。

**(三)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郭朝和委員：**

1. 同意專業分工制度，惟專業營造業登記家數不足，將有執行上困擾，建議主管機關鼓勵並循序漸進落實專業營造業登記，後續才能有效管理，避免制度流於形式。
2. 第二案可考慮將地質敏感區及特殊條件地區加入防災專審範圍。

**(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黃宗宸委員：**

1. 就建築工程基礎深開挖管制規模的部分，建議針對地質狀況極差有地質災害潛勢區域及有重要保全對象者，亦應納入防災專審。
2. 同意應將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納入建築管理查核。

**(五)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簡玉山委員：**

1. 建議除了實施專業營造業登記，亦應落實承攬手冊登載管理才能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保障。

**(六) 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盧怡志委員：**

1. 贊同第一案執行方式，建議市府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建置合格廠商資料庫，以利無紙化作業及查核，減輕行政作業負擔。
2. 新北地下水位大多高於地表下 9 公尺，第二案實施對公共安全有益，新店及永和等複雜地下水層地區也可加入防災專審。

**(七)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明遠委員：**

1. 營造業法第 8 條訂定之專業廠商不易查找，可能對營造廠造成發包及管理困擾，並影響小包商之工作權益及增加工程成本。
2. 越來越多小基地工程條件達地下 9 公尺開挖之條件，實施將對現有建築工程有很大影響，惟地質敏感區確實應加強防災審查。

**(八)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簡文儀委員：**

1. 認同第一案執行方式並應循序漸進推動，日後如需推動專業工程項目全面轉交專業營造業施作，涉及更大層面並應提高專業營造業廠商家數。
2. 第二案與第一案連動，如擴大專審範圍，專業營造業廠商家數是否足夠應考慮。

**(九) 倪至寬顧問：**

1. 認同權責相符制度方向，將來應鼓勵提升專業營造業廠商家數。
2. 市府推動防災計畫多年成效顯著，減少基礎施工災害並提升品質，作為防災委員每週五查核工地案例與現場工程師互動，有下列經驗：

(1) 大部分工地主任知道如何準備精準資料備查。

(2) 簡報準備內容逐漸上軌道。

但是仍有下列一般重要的項目需改進：

(1) 對基地地盤鑽探與土壤試驗內容未重視。

(2) 抽排水與水壓計(或水位觀測井)設置過程必須配合土層種類，大部分欠缺正確觀念。

(3) 連續壁混凝土澆置紀錄不知如何判讀，不知應變的措施。

地下基礎工程是防災觀念之建立，需全部營造業的參與，支持防災查核擴大至「開挖深度9公尺以上，地下室超過2層」之建築工程。

(十) 許長立顧問：

1. 近年來營建單價上漲 40%~50%，基於社會安和樂利的觀點，各營造廠商應把工程做好，避免公共危害的發生。建議各公會應主動辦理專業技術能力提升之各項活動，以助營建品質管控。
2. 依法行政乃民主法治之基本原則，擴大建築工程防災審查，由 B3F/12m，擴大為 B2F/9m 有助於風險管理，為民服務，樂觀其成。

肆、會議結論

- (一) 結合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如有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營造業辦理專業工程項目，應於申報勘驗(施工計畫、放樣勘驗、竣工勘驗)時檢附「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如附表)，本案採循序漸進方式鼓勵落實專業營造業登記，並著重於深開挖等高風險專業工程項目加強查核。
- (二) 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適用範圍擬於明年擴大範圍至：「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或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後續將彙整特殊地質條件及易發生災害工程類型，研擬訂定達特殊條件之建築工程須辦理防災專審。

伍、散會(15時30分)